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周二）上午 9:30 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7 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